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对杨志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杨志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杨志燎先生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志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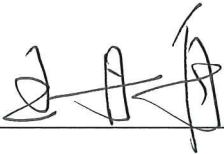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霞：  _____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丹舟：  _____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钱德英：  _____

2020年10月30日